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是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

（一）职能职责。1.负责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预防接种等。2.负责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老年保健等。3.负责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4.负责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指导等。5.负责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6.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7.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根据津编发【2018】33 号文件精神，同意于 2019 年设立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

卫健委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正科级事业单位管理)。

(三)单位构成。本单位为区卫健委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4名，其中主任1名，书记1名，副主任2名，现实有编制人数37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53.05万元，支出总计353.0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均增加177.28万元、增长率为10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防控形势的严峻，新进单位职工31人，主要增加了人员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总体收支均较2021年度有较大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53.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28万元，增长10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防控形势的严峻，单位新进职工31人，主要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人员经费。总体收入均较2021年度有较大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33万元，占98.67%。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28 万元，增长 10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防控形势的严峻，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主要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93.46 万元，占 83.12%，项目支出 59.59 万元，占 16.8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8.83 万元，较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1.58 万元，增长 108.57%。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83 万元，较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1.58 万元，增长 10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防控形势的严峻，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人员经费。而上年度结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在本年度使用完毕。导致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大有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08 万元，增长 121.51%。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92.94 万元，增长 36.39%。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了人员经费。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58 万元，增长 108.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3.44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人员经费，而上年度结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在本年度使用完毕。导致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0.14 万元，占 0.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减少 77.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只产生了职工的继续教育培训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02 万元，占 8.60%，与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14.15 万元，增长 89.34%，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 303.65 万元，占 87.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21 万元，增长 30.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人员经费，以及支出了上年度结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占 4.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1 万元，增长 177.31%，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3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4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1 万元，增长 105.1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职工 31 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增加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系德感卫生院划转，该车辆于 2010 年购买，划转前已提足折旧。因单位处于筹建中，故该车辆未产生任何费用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单位 2022 年度职工培训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是由德感卫生院划转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该车辆于 2010 年购买，划转

前已提足折旧。因单位处于筹建中，故该车辆未产生任何费用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

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666991。